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作業事宜，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事宜。各一級單位應指派專責聯絡人，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安全事件通報等事宜，秘書室負責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申訴、救濟及外洩事件之聯繫單一窗口。
- 三、為提高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應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教職員工教育訓練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學生教育訓練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 四、本校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特定情形，包含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以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及誠信原則為之，不得過度蒐集或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五、本校各單位利用個人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六、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校個人資料檔案管理維護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並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
- 七、本校各單位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體(包含紙本、磁碟、磁帶及光碟片等媒介物)，並依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必要之門禁管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